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08,508,556.72 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 437,135,431.46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3,011,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187,951,787.85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2,211.17 万元，核销资产 2,20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同时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 40.4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子议案	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表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5.45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南湖支行	7.0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南昌东湖支行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合 计		40.45	——

以上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度公司拟为下属各子公司申请总额 9.9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子议案	申请单位及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表决情况
(1)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0.3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0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0.2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0.6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5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支行	0.5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0.5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0.6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合 计	9.60	——
-----	------	----

以上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因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度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总额 0.3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子议案	申请单位及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表决情况
(1)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额度	0.30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发挥集团资金归集、统筹管理作用，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债权类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类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该所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业务。

鉴于 2017 年的审计约定业务已经如期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赵燕来、王学顺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8、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清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化学系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同时，为支持清华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优秀学生全面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共计 4,500 万元，其中，公司捐赠 3,000 万元，诚志永华捐赠 1,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赵燕来、王学顺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王学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以下两名高管，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1) 聘任任久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2) 聘任姜潋滢女士为公司专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管目标年薪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目标薪酬如下：

序 号	姓 名	职 位	目标年薪区间 (万元)	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比例
1	任久玉	副总裁	150	6/4
2	姜潋滢	专务副总裁	120	6/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1、3、4、5、7、12、13、14、16、17、18 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5、7、8、9、10、12、13、14、15、16、17、18、19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议案 6 中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附：简历

任久玉先生：1967 年 8 月生，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曾任清华大学行政处副科长，清华大学房管处科长，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副总工程师，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创业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乔波冰雪世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绍兴乔波冰雪世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诚志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科技”）总裁。现任重科技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久玉先生为重科技董事，重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潋滢女士：1968 年 3 月生，高级会计师，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先锋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紫光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现任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姜潋滢女士已提交辞职报告）。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